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79,877,588股。如通函所述，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系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系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除由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系人士所持有的2,200,000股股份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277,677,5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3%。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903,300,156 (88.84%) | 113,434,365 (11.16%) |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